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87号

当事人：息县彭店乡某某奶粉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44Q6GY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息县彭店乡七里湾村

经营者：杨某某

身份证号码：4130211974051607XX

联系电话：138397683XX

联系地址：息县彭店乡七里湾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零售;奶粉，婴幼儿辅食，母婴用品。

2023年5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配方乳粉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息县彭店乡某某奶粉专卖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奶粉店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货架上惠氏臻郎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生产商：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配方注册号：YP20200022，规格：350克/罐，批号：20210109，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32057100269生产日期：20210109，有效期至：20230108）共1罐，已超过保质期，且与正常配方乳粉混放在一起，经请示局分管领导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已超过保质期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予以扣押。相关法律文书由当事人经营者杨电英签字确认。

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配方乳粉是当事人于2022年9月份左右从别的店里拿的（具体是那个奶粉店也记不清楚啦），截止案发还未销售，由于当事人是从其他店拿的还未支付货款，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配方乳粉的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4、《实施行政引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扣押物品的具体数量。

5、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息县彭店乡某某奶粉专卖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配方乳粉的行为存在。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3〕18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配方乳粉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配方乳粉”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涉案金额小，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惠氏臻郎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规格：350克/罐）1罐；

2、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19日